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13 号

当事人： 彭友好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横街6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友好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吉祥市场B07号

2020年6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，在陆河县城吉祥市场发现你经营的“冻鸡全翅”（净重：15.00kg/箱，产地：阿根廷 科尔多瓦，生产日期：19/Aug/2019）和“冷冻凤爪”（批号：9344、9351，原产地：USA）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示有国内代理商信息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查扣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6月12购进上述“冻鸡全翅”2件，购进价是290元/件；购进上述“冷冻凤爪”2袋，5kg/袋,购进价是15.5元/斤。其中，冻鸡全翅以11元/斤的价格销售了14斤，冷冻凤爪以16元/斤的价格销售了1斤，剩余未销售的全部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消费者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。你经营上述产品的货值为980元，违法所得为170元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涉案货值金额少，违法所得少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“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2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“冻鸡全翅”46斤和“冷冻凤爪”19斤；2.没收违法所得170元；3.处罚款6000元，罚没款合计6170元（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；2.对受委托人彭德明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负责人彭友好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彭德明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0年7月2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8月30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